责编:付宇峰 创意:金 霞 质检:陈 艳

家有儿女•

作的院村

我和女儿

贾国正

小时候,女儿喜欢跟在我的身后,我上哪儿,女儿就跟到哪儿。路上遇到熟人问:"这是你的女儿?长得真耐看。"我很自豪地说:"是我的女儿。"然后转身对女儿说:"快叫叔。"女儿就从我的身后探出头来,怯生生地叫"叔"。

女儿喜欢吃烧饼夹猪耳朵。给她买的时候我很豪爽,从口袋里掏钱很痛快。女儿有时候看到我扭过身去数钱,她觉得我数钱的样子很紧张似的,就冲我说:"烧饼夹猪耳朵不好吃。"我很惊讶,现出一脸的惶恐,像做错了事的孩子一样,觉得对不起女儿。

后来女儿上学了。考试过 后,女儿回来说:"这次考试我 考了全班第一。"我听了就我高 兴。女儿说:"这次考试我考了 全班第二。"我听了还是很高了 会班第二。"我听了还是很说 兴。我就领着女儿上街买烧饼 夹猪耳朵,逢人就说:"我女儿 学习成绩很好。"如果女儿进门 一句话也不说,一反常态地进 屋写作业,我的脸就阴沉下来, 不过我还是满怀期待地问:"第 几名?""十几名。"女儿说。我 就像婆娘一样喋喋不休了,我 知道这时候女儿真心希望我更 实的巴掌落在她的身上。我再 带女儿上街买烧饼夹猪可 时,女儿说:"不吃,不吃。"可是 当时,女儿说:"不吃,不吃。"下 当时她已经馋得口水流了好成 绩一样。

女儿从上高中起就住校 了,女儿住校以后我就经常失 眠,我时不时地骑自行车去看 女儿,顺便捎几个烧饼夹猪有 女儿,顺便捎几个烧饼夹猪有 朵。渐渐地,女儿觉得我带去女 说:"爸,以后没事就别来了。" 女儿见我一愣,赶忙说:"我 这里挺好的,同学们的父亲, 这里挺好的,同学们的父亲, 还 不全等来。"我就嘿嘿一笑,骑 看许多接孩子的汽车,就紧蹬 了两下自行车。

女儿高中毕业,我却遇上 了车祸,身体残了。妻子忙着带 我治病,就顾不了女儿上学。女儿明白事理,退学去了南方做工,把做工挣来的钱全寄到家里,供我治伤。妻子说:"苦了女儿啦。"

谈婚论嫁的时候到了,女 儿找了个好婆家。有熟人说: "你家文艳孝敬公婆,善待全 家,邻居们都说好。"我听了特 别高兴。

几年的打拼后,一家企业老板认可了女儿做的活,任命她为厂内主管。女儿做得好,当然薪水也高,接二连三地慰劳我。妻子兴奋地说:"是金子总会发光的,咱女儿就是有出息。"

女儿每次休假回来前总是 打电话,问想吃点啥捎回来。我 想了想,果断地说:"回老家再 买,还买烧饼夹猪耳朵。"女儿 听后笑了,笑得很灿烂。

妻子说:"文艳出外闯荡多年,懂事啦。"

我也认为有女儿真好。从 小我爱她,老了她疼我,我和女 儿之间有割不断的情。

有滋有味•

人生如书

王 文



每个人的人生其实都是一本书。人生有长有短,书有厚有薄,但是不论长短与厚薄,人们都希望自己的书是一部长篇小说,能一个故事贯穿始终,但事实往往不尽如人意。

有的书会有上中下集,有的书会有第一部第二部第三部,还有第一部第二部是小儿,一篇接一篇,到老了,连含自己也不知道他这本书包含个故事,更不用说记住每个故事的主角。这样的书其实不为事想想中的事即可,一个故事即可,一个故事即可就会有些单调,太多故事话可能会有些单调,太多故事

的话又会减少浓度。然后每个 故事都要精彩,又最好每个故 事都不相同,要记住每个故事 的情节和人物。说到人物,每 个故事都应该要换主角,除了 自己。

很多人喜欢读书,比如我。如果有可能,我们想解读我们喜欢的每一本书,但是由于很多原因,我们往往读不完一本书。这样一本书被放置起来,成了我们的心结。如果有机会,我们还是想拾起来重读一下。如果没机会,那就成为心中的牵挂与遗憾了。

解读别人的书,其实并不

是件容易的事,要与人有许多 共识和共知。能够理解与欣赏, 才能品出其间的美好。试想如 果让喜欢时尚杂志的人去读四 大名著,喜欢琼瑶作品的人去 读金庸武侠,喜欢雅致美文的 人去读商业之作,结果会是怎 样呢?所以,选好书,读好书,唯 有自己喜欢,才能融入其中,才 能其乐无穷。

人生如书,不管你的人生是悲剧或是喜剧,或是闹剧,最终都会是一部某某自传、某某传奇。至于自传或传奇的内容,就只有你自己用一生的时间去撰写了。

妙笔人生•

带着梦想走向老年

胡先华

四年前,我离开工作岗位。当时虽有些惋惜、留恋,却是真的好高兴。上班的几十年中,我的身体一直不太好,常与药为伴,身心疲惫。这下终于可以调整身心,过上另一种生活了。

在生活中,我是一个挺无趣的人:不会打牌,不能喝酒,不爱钓鱼,不爱户外活动,也不爱养花养草。不上班了,能干点什么呢?我清楚自己心里一直藏着一个梦,这是一个作家梦。

我上初中那年,正是反潮流最厉害的时候,上学第一天就没有好好上过课。我课堂上大多数时间是在看小说。那时候,能从同学那儿借来的小说,我没有漏掉一本,竟因此出了"名"。后来,班里用勤工俭学的钱给每个同学买一本文学作品。语文老师特别交代班干部,把像砖头一样厚的长篇小说《千重浪》给了我。

我那时候爱看小说,也因此做起了作家梦。中学毕业后,我曾模仿《六月雪》的语言,尝试写了一篇几千字的短篇小说。上粮校后,第一次写作文,我把它当作文交给老师。教语文的金老师是当地的一位作家,他在后面批了一句"再作修改,可向刊物一投。"我至今仍记得当时同学们互相传阅的情景。

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,我有天出差回家,是个深夜,刚上一年级的女儿醒了,她一脸幸福地朝我笑着说:"爸爸,我戴上红领巾了。"说完,又闭上眼睛美美地睡着了。第二天,我写了一篇《女儿带上红领巾》,投给当时的《申城晚报》,很快刊了出来。自此,我时不时也写点什么发表在当地的报纸上。后来随着工作、生活的压力大了,精力放在别的事情上了,加之身体总是有病,就再也没写过什么,我那个作家梦休眠了。

不上班的那年夏天,我那当老师的女儿放暑假回家,带回两本书,一本是《窗前的小豆豆》,一本是《森林里的小木屋》。我拿来看了。这两部作品都是作者根据自己早年经历写成的,非常吸引人。劳拉·英格尔斯·怀德写《森林里的小木屋》时,已经六十五岁,那是她第一次写小说。她没有多高的学历,却写出了一部世界儿童文学名著。这两本书唤醒了我的文学梦。从那之后,我以自己的童年经历,开始创作一本儿童小说。脱稿后,拿给是中国作家协会会员的女儿看,她说:"爸爸写得不错,就是结构太乱。"我建议两人合作,我写故事情节,她来构思架构和修改文字,女儿答应了。去年冬天,这部十四万多字的长篇儿童小说刊载在文学期刊《报晓》上,读过的人都说挺好看的。

现在,我又有两部长篇小说写出了初稿。我不 指望老来成名,但我每天有事干,生活过得充实、自 信、惬意。带着少年时代的那个梦想走向老年,这也 是一种不错的退休生活吧。



奇迹

不会游泳的老婆掉进河里竟奇迹生还,我问:"这到底是为什么?"她说:"今天用的口红不防水,我只能竭尽全力把嘴露出水面。"

秀恩爱

今天老爸问我为什么还没有男朋友,我说: "我还没遇到您这样的。"我爸说:"算了吧,你跟你妈没法比。"我……这恩爱秀的。

退了

我:"老婆,我在商场里给你买了个5000多元的名牌包包。"老婆高兴地说:"你又乱花钱!买那么贵的糟蹋钱。"我:"就知道你会这么说,我已经退了。" (小 西)